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蕭婷薰

債 務 人 蕭燦林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71,2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蕭婷薰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蕭燦林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37萬1,217元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債務人蕭婷薰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7萬1,217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蕭燦林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30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1217 元	蕭婷薰、 蕭燦林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71217 元	蕭婷薰、 蕭燦林	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1217 元	蕭婷薰、 蕭燦林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